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31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31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3122	0	29.3122	
	(一) 农用地	29.2168	0	29.2168	
	其中	耕地	0	0	0
		其中：水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14.0855	0	14.0855
		园地	14.4622	0	14.4622
		其中：可调整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0.6691	0	0.6691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0954	0	0.0954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1.0160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2	2	24.4728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3	3	3.8234	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9.2168	0	29.216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3122		29.2168	0
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3122 公顷、农转用指标 29.2168 公顷)。			

填表人：赵柳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	—	—	—
		水浇地	0	—	—	—
		旱 地	0	—	—	—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4.0855	27.75		
	园地		14.4622	69.9		
	养殖水面		0.6691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		
	建设用地		0	—		
未利用地		0.0954	23.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879.3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331.9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9.556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3.8234 公顷, 与本批次一同报批。		
备注				

填表人：赵柳莺